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核備文號：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環局人字第 1000040403 號函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組 主	長 任	廠 長	
維修組	一、公害防治	一、廢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檢驗監測規劃與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垃圾、底渣採樣檢驗規劃與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廢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檢驗監測執行事宜	擬 辦		核 定			
		四、垃圾、底渣採樣作業執行事宜	擬 辦		核 定			
	二、機器工具維護 保養	一、保養維護實施方案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歲修及停爐檢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局部（小修）檢修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設備維護	整廠設備維修保養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及轉型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操作組	一、運轉操作	一、工廠管理規則訂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輪班勤務規則訂定調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輪班勤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底渣處置及統計編報規劃與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底渣處置及統計編報作業執行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設備檢點	擬	辦		核	定			
	二、作業管制	一、進出廠垃圾車輛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傾卸平台洗車廠管理清潔維護事宜	擬	辦		核	定			
		三、進廠垃圾過磅登記編報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代處理廢棄物進廠管制及收費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垃圾處理緊急應變配合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處理機構上網申報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岡山垃圾焚化廠業務	各項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勞工安全衛生室	勞工安全衛生	一、釐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擬辦	審核核定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擬辦	審核核定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擬辦	審核核定
		四、規劃、督導各單位及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測)、重點檢查(測)、危害通識和作業環境測定。	擬辦	審核核定
		五、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擬辦	審核核定
		六、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核定
		七、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擬辦	審核核定
		八、規劃、擬定各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擬辦	審核核定
		九、查核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	擬辦	審核核定
		十、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管理評估。	擬辦	審核核定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擬辦	核定
		十二、消防、緊急應變、災害防救等事項之規劃、督導、檢查。	擬辦	審核核定
		<u>十三、有關重大職災應變處理業務。</u>	擬辦	審核核定
		<u>十四、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等相關業務。</u>	擬辦	審核核定
		<u>十五、修(增)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業務。</u>	擬辦	審核核定
		十六、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核定

(附註：紙張大小 A4 擬辦，直式橫書，字形細明體 10 號字，固定行高 14pt。)